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
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灏”）股东李玉龙等 19 名自然人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华灏 51.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灏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事项已在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在本说明出具前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深圳华灏股权的完整权利，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深圳华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深圳华灏将变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深圳华灏资产完整，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

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